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19號

原告 台灣波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美姬

被告 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宏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慧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伍仟叁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
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業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07
年9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0000000000函解散登記，且查無
該公司之呈報清算終結資料，迄未完成清算，法人格自未消
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
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時，
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被告
經股東同意決議選任陳銘宏為清算人，此有股東臨時會議議
事錄在卷可佐，依公司法第79條但書規定，自應以清算人陳
銘宏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107年2月22日受被告之委託，施作
臺北市南山人壽南山廣場新建工程案之通風設備，惟完工後
，被告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64元之工程款未付，另被告
於同年3月20日亦向原告購買通風設備，而原告交貨後，被

01 告就設備款項221,088元迄未清償，總計235,352元，屢經
02 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工程契約及買賣契約等法律關
03 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5,352元，及自支
04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05 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出貨單
07 、存證信函及回執各乙份、統一發票2張等件為證，復為被
08 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
09 工程契約及買賣契約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5,352元
10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洪任遠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王昱平